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##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32 楼 01-05 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华荣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75 人，代表股份 333,036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5 人，代表股份 333,036,5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045%。

(2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）共计 573 人，代表股份 39,085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3 人，代表股份 39,085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43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<br>分类     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| 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  | 比例 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（股）     | 比例      |          |
| 1.00     |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容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| 总表<br>决情<br>况 | 328,152,662 | 98.5335% | 4,566,989 | 1.3713% | 316,905 | 0.0952% | 2,489,070 | 0.2639% | 审议<br>通过 |

注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人员回避表决股数为 2,489,070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 0.2639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曹禹律师、陶闰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聚灿光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